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8日在公司（银川）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同时，公司还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中铝宁夏能源认购比例不低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的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中铝宁夏能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待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评估定价及其他相关具体细节确定后，交易双方还将依据框架协议的原则签订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三、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